

请您检查 (招标文件共 62 页)

项目编号：简阳市政采（2021）A0001 号

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备灾点救灾物 资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省·简阳市
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共同
编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3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35-35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3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要求	37-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8-5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58-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受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拟对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第一次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及分包号：简阳市政采（2021）A0001 号 分包号：第 1 包。

二、招标项目：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补助。

四、招标项目简介：（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具体要求以第四章的约定为准）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站（曝光台）、“成都信用”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公告期限：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8 日。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要参加投标，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

—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2）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上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下载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3）首次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的新用户应先点击“注册新用户”，注册成功后再登录。

九、招标文件获取地点：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门户网站（<https://www.cdggzy.com/>）—用户中心—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6月9日13: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开标时间和地点：2021年6月9日13:00（北京时间）统一在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阳市印鳌路159号】一楼开标（具体开标室以现场电子显示设备指引为准）。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地 址：简阳市射洪坝街道东升路59号

联 系 人：梁老师

联系电话：028-27091301

采购代理机构：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地 址：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阳市印鳌路159号】。

邮 编：641400 联 系 人：唐勇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传 真：028-27028962 电子邮箱：1269080598@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52000.00元（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或超过单项限价的报价（如有）为无效投标。</p>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52000.00元（壹佰肆拾伍万贰仟元整）。</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或超过单项限价的报价（如有）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2	强制采购 (实质性要求)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	1、根据《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中标（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2、简阳市各银行及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金融服务。服务咨询电话：028-27028359，028-27307538。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唐勇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10	开标、评标工作	联系人：汪美娟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咨询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到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三科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汪美娟。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答复。 联系人：唐勇。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地址：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阳市印鳌路 159 号)三楼。 邮编：641400。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提出质疑的，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函副本抄送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由采购人负责答复（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对除上述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向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出，由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答复（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详见第一章）。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联系人：唐勇。 联系电话：028-27028359。 地址：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阳市印鳌路 159 号)三楼。 邮编：641400。
1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1、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送达采购人（节假日不休息），逾期送达的质疑函概不受理。 2、对中标结果的质疑自中标公告发布次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送达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节假日不休息），逾期送达的质疑函概不受理。 3、所有质疑书必须现场送达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拒绝受理电子邮件和传真件。 4、质疑书格式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否则可能被拒收。
1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简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2722433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简阳市东城新区行政办公区三号楼三楼。 邮编：641400。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简阳市财政局备案。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第六条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手持式卫星定位仪、无人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投标人的风险及政策鼓励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6.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政策鼓励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视为无效材料。（特别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及投标限制（实质性要求）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包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和用于评审的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投标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2）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主要产品彩页资料或说明书；
- （4）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5）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原件；
- （2）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6）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7）商务应答表；

- (8) 承诺函（一）原件；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 承诺函（二）原件；
- (11)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 (12)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1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12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分别标上“投标文件”并在右上角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胶装成册，否则按投标文件规范性扣分处理。

18.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6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分包号。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19.3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在 3 个密封袋内。其中，投标文件正本 1 袋，投标文件副本 1 袋，“开标一览表” 1 袋，密封袋上应分别标注“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所有密封袋上均应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

称和分包号，且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必须完好无破洞且所有封口处和粘贴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19.5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在《成都市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表》中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3) 未按 19.3 和 19.4 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0.3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分别进行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

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

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本次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到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领取中标通知书（具体见投标须知）。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

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五份）送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交易三科进行合同编号和核验。联系人：唐勇，联系电话：02827028359。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履约保证金（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中标、成交金额大（省级 1000 万元以上，市县级金额标准由同级财政部门制定）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参加验收工作。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将验收合格情况相关资料报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程序为：合同约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采购合同约定账户。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8.2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1）质疑书原件 1 份；（2）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份；（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

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3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 并确保真实性, 以便于相关单位答复和处理。

38.4.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 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 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 并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38.5 凡质疑材料不符合相关规定且在有效期内不能补充完整的, 其质疑不予受理。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 都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 注：（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承诺函（一）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8）我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10）我单位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投 标 函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XX。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承诺函（二）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我单位承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知识产权：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单位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会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报价承诺：我单位的报价是投标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我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我单位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我单位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六、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我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企业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2、本次采购凡是涉及有土建（施工）和耗材等的“规格型号”、“品牌”栏可以不填

3、“企业类型”栏若投标产品制造商属于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对应填写，否则可以不填。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商务应答表

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分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满足或偏离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的相关规定，现就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若没有则填零）。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注：1. 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2. 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则需要提供此声明函，不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若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4. 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条件

- 1、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 3、单位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17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000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 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5、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6、承诺函（一）原件；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注：1、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为原件的扫描件、复印件、影印件。（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要求）

2、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清楚清晰可辨、有效，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备灾点救灾物资采购。

二、采购清单及所属行业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雨衣	360	件	工业
2	雨鞋	360	双	工业
3	安全帽	360	顶	工业
4	防尘口罩	480	个	工业
5	防护手套	480	双	工业
6	反光背心	480	件	工业
7	应急双肩包	360	个	工业
8	手提式卫星定位仪	36	台	工业
9	扩音喇叭	120	个	工业
10	口哨	600	支	工业
11	救生衣	600	件	工业
12	救生圈	2400	个	工业
13	救生缆索	1200	米	工业
14	铁锹	720	把	工业
15	铁锤	120	把	工业
16	排涝泵	24	台	工业
17	警示带	2400	米	工业
18	警示杆	240	个	工业
19	对讲机	120	台	工业
20	卫星电话	12	台	工业
21	无人机	12	台	工业
22	发电机	36	台	工业
23	电缆绞盘	60	个	工业
24	强光手电筒	360	支	工业
25	头灯	360	个	工业
26	手提强力照明灯	60	台	工业
27	帐篷	120	顶	工业
28	棉被	1200	床	工业
29	棉大衣	600	件	工业
30	防寒服	600	件	工业
31	棉衣裤	600	件	工业
32	场地照明设备	12	套	工业

三、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及相关要求
1	雨衣	1. ▲布料材质：复合牛津布； 2. ▲布料层数：≥3层 3. ▲经向纤维粗细：≥600D 4. ▲纬向纤维粗细：≥600D 5. ▲防水层材质：PVC 6. ▲反光条逆反射系数：≥350cd/LX.m ² 7. ▲雨衣门襟：大小双门襟 8. ▲口袋设计：隐藏式口袋设计 9. ▲袖口调节方式：松紧式魔术贴调节 10. ▲是否封胶：有 规格：M/XL
2	雨鞋	1、材质：pvc 2、型号 8805 3、规格：高筒 38cm 4、牛筋底； 5、加高减震鞋跟；柔软舒适、百折不裂； 6、光滑鞋面、质感佳、舒适圆头设计、行走自在舒适不累脚； 7、防滑鞋底，抓地力强 8、鞋帮：橡胶，舒适耐穿。 9、里料：纯棉里布，高密度粘合。 10、鞋头：圆形，吸汗防臭，干爽舒适。 11、鞋底：防滑耐磨橡胶底 12、拉伸强度：≥11.8MPa。 规格：8805高筒38cm、号码40~43
3	安全帽	1、▲款式：V型 2、▲类别：Y型 3、▲帽壳材质：ABS； 4、▲帽衬材料：PE； 5、▲调节类型：一指键； 6、▲是否有拓展插槽：有

		7、▲重量≤360g
4	KN95 防尘口罩	1、材质：无纺布、喷绒布； 2、重量：21g； 3、防护级别：ffp2 4、过滤效果：95%； 5、口罩款式：挂耳式； 6、尺寸：10.5*15cm 7、呼吸阀：快速送风，透气性强 8、符合 GB2626-2006 KN95 标准；
5	防护手套	1、材质：加厚灯罩棉； 2、长度≥230 mm 规格：M/L
6	反光背心	1、▲主要材质：尼龙网布； 2、▲主要材质重量：≥400g/m ² ； 3、▲包边材料：牛津布； 4、▲包边材料经向纤维粗细：≥300D 5、▲包边材料纬向纤维粗细：≥300D 6、▲反光条逆反射系数：≥350cd/LX. m ² 7、▲魔术贴：高黏性可调节大小及宽度 8、▲织带：可添加 9、▲颜色：荧光黄 10、▲尺码：S、 M、 L、 XL
7	应急双肩 包	1、容积：≥17L； 2、材质：≥800D*800D 耐磨尼龙； 3、背负系统：树脂网状； 规格：长 38cm*宽 28cm*高 16cm
		1、▲GNSS：支持 GPS、GLONASS、北斗系统接收； 2、▲定位精度：单点 2-5 米，SBAS 差分定位 1-3 米； 3、▲显示屏：≥2.4 寸 TFT 彩色显示屏，阳光下清晰可读； 4、▲屏幕分辨率：≥240×320 像素 5、▲数据通讯：Mini USB 接口；

8	手持式卫星定位仪	6、▲数据接口：支持 NMEA 串口数据输出； 7、▲存储容量：内存≥4GB，支持 MicroSD 卡扩展； 8、▲航点存储 3000 个； 9、▲航线存储 60 条； 10、▲航迹存储：每条最多 10000 个航点； 11、▲防水防尘等级：IP67； 12、▲供电类型：支持 AA 电池、锂电池、USB 13、▲续航时间：≥8 小时 14、▲地图：具有全国导航电子地图； 15、▲导航：支持直线导航及沿路导航
9	室外扩音喇叭	1、▲材质：ABS 塑钢； 2、▲失真率≤1%； 3、▲频响范围：200Hz-15K (Hz)； 4、▲喊话器谐波失真≤10%； 5、▲额定电压范围：直流 36V 及以下； 6、▲工作电压：3.7V(锂电)； 7、▲最大功率：20w； 8、▲传送距离>200 米 9、▲录音时间：≥120 秒 10、▲可播放的存储介质：U 盘及 TF 卡
10	口哨	1、材质：铝合金； 2、规格：47*8.5MM
11	自动充气式救生衣	1、材质：TUP 尼龙复合材质； 2、浮力 >78.4N； 3、漂浮时间 ≥24H； 4、适用温度 -30° C~65° C；24H 后浮力损失 ≤5%； 5、气囊充气容积：16.5 升； 6、囊内压缩气体重量:33g； 7、充气时间< 5 秒；浮力：16kg 8、囊内气体保存时间：>5 天； 9、高压储气钢瓶：一次性，可更换；

		<p>10、水电池灯照明时间：>8 小时（符合国际海事组织标准）；气囊内大气压：<0.2kg； 头肩部浮出水面后倾角：30—45 度；</p> <p>11、口部与水面距离：>120mm</p>
12	救生圈	<p>1、材质：高密度聚乙烯；</p> <p>2、浮力\geq14.5kg；</p> <p>3、尺寸：内径 440mm 外径 720mm 厚度 110mm；</p> <p>4、反光带：高反光性，防水性强，使用寿命长</p> <p>规格：成人 2.5KG</p>
13	救生缆索	<p>1、尺寸：长度\geq50m ，直径\geq6mm；</p> <p>2、拉力：\geq5KN(500KG)；</p> <p>3、材质：高强涤纶、内芯\geq5 股；</p> <p>4、使用范围：救生绳在抢险救灾中用于抢救落水人员、攀登山地、消防救生等，抗拉强度大，搭配卡扣使用。</p>
14	铁锹	<p>1、把柄材质：木质，主体材质：高碳钢；</p> <p>2、铁锹全长：\geq1.5 米；</p> <p>3、形状：尖锹。</p> <p>规格：锤头重 1KG，直柄高 120cm</p>
15	铁锤	<p>1、二锤：\geq8 磅；</p> <p>2、木柄：\geq1 米</p> <p>规格：100Z 方头纤维锤</p>
16	排涝泵	<p>1、机身材质：不锈钢，绝缘 E 级</p> <p>2、流量：1.5m³/h</p> <p>3、扬程：\geq22m</p> <p>4、吸程：\geq7m</p> <p>5、功率：\geq0.75kw</p> <p>6、口径：\geq25mm</p> <p>7、执行标准：GB/T25409-2010</p>
17	警示带	<p>1、材质：pet 材质；</p> <p>2、宽度：\geq5cm；</p> <p>3、规格：45 米一盘。</p>

18	警示杆	1、材质：钢管； 2、高度：≥50cm，直径≥6cm。
19	对讲机	1、▲频率范围：UHF:400MHz-520MHz； 2、▲信道数目：16； 3、▲工作电压：7.2V； 4、▲工作温度：零下35摄氏度~75摄氏度； 5、▲天线阻抗：50欧姆； 6、▲电池容量：≥3200mAh； 7、▲频率稳定度：≤±1.5PPM； 8、▲重量：≤240克； 9、▲工作温度：负20摄氏度~60摄氏度 10、▲功率≥5W； 11、▲最大偏频：<3K/<1.3K； 12、▲发射电流：≤1A； 13、▲调制失真：≤3%； 14、▲灵敏度：-136dBm(16dB SINAD) 15、▲音频失真：≤5%
20	卫星电话	1、▲操作系统：Android 7.1 2、▲存储：4GB RAM + 64GB ROM 3、▲电池类型：锂电池 4、▲电池容量≥5000mAh 5、▲待机时间：≥160小时 6、▲工作时间：≥12小时 7、▲防护等级：IP68 8、▲分辨率 1920*1080 9、▲支持天通卫星 10、▲支持 SOS 一键求生 11、▲支持公网对讲
21	无人机	飞行器参数 1、对角线轴距：≥300 mm 2、最大上升速度：≥4 m/s

		<p>3、最大下降速度：≥ 3 m/s</p> <p>4、▲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5m/s</p> <p>5、▲最长飞行时间：≥ 30 分钟</p> <p>6、▲最大旋转角速度：$\geq 200^\circ$</p> <p>7、▲GNSS： GPS+GLONASS</p> <p>8、▲悬停精度：垂直：± 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 m（GPS 正常工作时）</p> <p>水平：± 0.1 m（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1.5 m（GPS 正常工作；：时）</p> <p>电池参数</p> <p>9、▲电池类型：LiPo 3S，容量≥ 3200mAh</p> <p>10、▲电池最大功率：≥ 36W</p> <p>相机参数</p> <p>11、▲影像传感器：1/2 英寸 CMOS</p> <p>有效像素：1200 万以及 4800 万</p> <p>12、最大照片尺寸：4800 万像素 8000\times6000</p> <p>云台参数</p> <p>13、轴数：3 轴(俯仰、横滚、偏航)</p> <p>14、可控转动范围：俯仰：-90° 至 0°（默认设置）-90° 至 24°（扩展）</p> <p>15、角度抖动量$\pm 0.01^\circ$</p> <p>视觉系统参数</p> <p>16、下视传感器配置：双目 + ToF</p> <p>17、下视：ToF 有效测量高度：0.1 至 8 m</p> <p>精确悬停范围：0.5 至 30 m，视觉悬停范围：0.5 至 60 m</p> <p>图传系统参数</p> <p>18、最大图传距离：10 km (FCC)，6 km (CE)，6 km (SRRC)，6 km (MIC)</p> <p>19、图传最大码率：12 Mbps</p>
22	发电机	<p>1、单缸、四冲程汽油发电机；</p> <p>2、频率：50Hz；</p> <p>3、额定功率：≥ 5kw；</p> <p>4、最大功率：≥ 5.5kw；</p> <p>5、额定电压：230V；</p>

		6、相数：两相； 7、起动方式：电启动； 8、重量：≤85kg。 9、燃油容积：≥25L； 10、持续工作时间：≥8h； 11、排量：≤389ml； 12、最低燃油消耗率：≤374 g/kW.h。
23	电缆绞盘	1、额定电压:220V ； 2、漏电功能:德力西漏电保护器 3、额定电流:3 个 10A/1 个 16A 插孔 4、插座防护:安全防护门 防尘保护盖 5、激发热保:56 ± 5℃ ； 6、其他功能:LED 电源指示灯； 7、线缆规格：2*1.5m m ² ； 8、配线长：30m； 9、输出功率：2600w-900w
24	强光手电筒	1、▲电池类型：26650 电池； 2、▲电池数量：2 节； 3、▲电池容量：≥4000 毫安； 4、▲使用时间：≥12h； 5、▲充电时间：≤4h； 6、▲材质：铝合金； 7、▲开关档位：4 档，包含强光、弱光、爆闪和 SOS； 8、▲功率：≥5w； 9、▲照射距离：≥200 米； 10、▲重量：≤120g。
25	头灯	1、▲电池种类：18650 锂电池； 2、▲电池容量：≥3000 毫安 3、▲变焦方式：伸缩变焦； 4、▲充电方式：MOCRO 孔数据线充电； 5、▲防水等级：IPX7

		<p>6、▲光源类型：LED；</p> <p>7、▲照射距离：≥100m；</p> <p>8、▲连续照明时间：4-20 小时</p>
26	手提强力照明灯	<p>1、▲材质：铝合金外壳</p> <p>2、▲续航时间：≥16 小时</p> <p>3、▲档位：强-中-弱-红蓝警示</p> <p>4、▲电池：12 节内置 18650 电池</p> <p>5、▲防水等级：ipx6 暴雨级防水</p> <p>6、▲控制方式：手控+遥控</p>
27	帐篷	<p>1、样式要求：长方形双坡面直墙建筑样式，开门山墙上开三角窗一个，开窗山墙开三角窗一个，方形窗一个，两侧墙个开方形窗户两个。印有“应急救援”字样；</p> <p>2、篷体要求，长≥4.3 米、宽≥2.9 米，使用面积：≥12 平方米。篷体布料为天蓝色 333dtex*333dtex 涤纶丝 PVC 涂层布；</p> <p>3、篷杆要求，通用杆，地杆、立杆采用 Q235≥Φ25mm*1.0mm, 焊接钢管，三通四通等连接管采用直径为 Q235≥Φ25mm*1.0mm；</p> <p>4、包装要求，篷体内包装，篷体面料缝制的包装，包装袋用双拉头闭尾尼龙拉链扣合。篷体内需放产品检验单、产品包装单和帐篷使用说明书各一份。篷体外包装用编织袋缝制，用捆包绳扎两道。篷杆内包装，用 2 个喷塑钢丝固定框，将个杆和配件固定，三角桩需用小包装袋束紧放入框内，用篷体面料缝制包装袋。篷杆外包装用编织袋缝制。用捆包绳捆扎 2 道。外观方正平展；</p> <p>5、产品标准：2010 年民政部行业标准《救灾帐篷第 2 部分 12 m²单帐篷 MZ/T 011.2-2010》。</p>
28	棉被	<p>1：被套：材质：100%棉；径向密度：≥460（根/10cm）；纬向密度≥240（根/10cm）；甲醛含量：无；pH 值：4.0-8.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皂洗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3</p> <p>2：棉胎：原料：细绒棉；短纤维含量≤25；研磨率≥80%；含杂率≤0.8；重量≥2.5kg 符合：GH/T1020 2000 GB 18383 2007 GB 1103.1-2012 GB 1103.2-2012 标准 尺寸：2.2m*2.4m。</p>
29	棉大衣	<p>1、领型：翻领；</p> <p>2、功能：防水, 保暖, 防紫外线, 耐磨, 防风；</p> <p>3、填充物：棉花。</p>

		规格：中号，大号。
30	防寒服	<p>1、款式：中长款，活里活面，易于拆洗，金属四件按扣：外装上衣门襟、袖口、肩袷扣不饱和聚酯四眼扣；胆门襟、绒领，面身袖与胆结合扣双开尾注塑拉链；外装上衣前门、帽子与大身结合；</p> <p>2、面料：藏青色防水复合 PU 涂层布料；</p> <p>3、里料：外装上衣里、帽子里，里袋牙、里袋布，领口贴边里，领、袖口扣袷；上衣内胆面、里，胆贴袋布为涤纶平纹绸；</p> <p>4、中间保暖层：超细中空纤维（聚酯纤维 100%）；</p> <p>5、规格：170cm-190cm。</p> <p>规格：中号，大号。</p>
31	棉衣裤	<p>1、面料：棉；</p> <p>2、松紧螺纹底摆边，螺纹松紧袖口领子围，胸前扣子采用双排调节棉袄大小功能，内胆是保暖透气性高的 PP 材料。</p> <p>规格：中号，大号。</p>
32	场地照明设备	<p>1、材质：铝合金外壳</p> <p>2、续航时间：强光 16 小时</p> <p>3、2000w 远射</p> <p>4、档位：强-中-弱-红蓝警示</p> <p>5、电池：12 节内置 18650 电池</p> <p>6、续航时间：5h-10h</p> <p>6、防水等级：ipx6 暴雨级防水</p> <p>7、控制方式：手控+遥控</p> <p>8、含加厚支架，收缩高度：134cm，展开高度 300cm。</p>

四、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
-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5%，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 。

5、其他商务要求：投标人应配备相关团队人员来保障本项目货物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或更换。

6、服务方案。（1）项目团队的构成情况：团队的组成结构，提供①拟派驻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名单、②拟派驻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名单、③拟派驻本项目生产安全保障人员名单、④拟派驻人员各自的岗位职责等。（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①有实施时间进度表、②质量控制、③运输配送等。（3）配送方案：①配送计划、②配送保障措施、③验收货物签收流程管理。（4）售后服务保障方案：①售后服务网点、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维修维护方案、④在质保期内对维修服务时间的响应承诺。

注意：

1、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标，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2、以上打★号（如有）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

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检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自行进行资格性检查，本项目需要采购人进行资格性检查。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 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 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5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五)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

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综合评分法为例）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其他商务等。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分的惩戒方法，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存在一次失信行为的，扣5分，每增加一次失信行为，加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40%	40 分	以本次符合要求的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共同评分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39%	39 分	1、带▲的技术指标和配置共 110 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3 分。带▲的技术指标和配置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3 分，扣完为止。 2、非带▲技术指标和配置共 120 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非带▲的技术指标和配置每有 1 项负偏离扣 0.05 分，扣完为止。 带▲的技术指标和配置以产品制造商官网截图为准，其	技术类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他产品不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类似门户网站或者黄页等第三方网站及电商平台截图不被认作产品制造商官网截图。	
3	企业信誉 2%	2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
5	服务方案 14%	14分	1、项目团队的构成情况：团队的组成结构，提供①拟派驻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名单、②拟派驻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名单、③拟派驻本项目生产安全保障人员名单、④拟派驻人员各自的岗位职责等，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安排科学合理并有相应措施的得4分，每有一项欠缺或不完善扣1分，最多扣4分。 2、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①有实施时间进度表、②质量控制、③运输配送等，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进度需求且安排科学合理并有相应措施的得3分，每有一项欠缺或不完善扣1分，最多扣3分。 3、配送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配送计划、②配送保障措施、③验收货物签收流程管理等，能完全满足本项目配送需求且安排科学合理得3分，每有一项欠缺或不完善扣1分，最多扣3分。 4、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根据①售后服务网点、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维修维护方案、④在质保期内对维修服务时间的响应承诺等。能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方案需求的得4分，每有一项欠缺或不完善扣1分，最多扣4分。	技术类评分
6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	2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0.5分；每有一项为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得0.5分。本项共2分。	共同评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注： 1、可重复计分。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扶持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地区 1%	1 分	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或不发达地区的得 1 分。 注：供应商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共同评分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2%	2 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2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 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计算款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

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其他相关资料包括：分项报价明细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简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法人（授权人）：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